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

案 号	菏区劳人仲案字 （2025）第 81 号	
被通知人	菏泽三牛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	
通知事由 和事项	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梁晓斌 仲裁员：杨春香、朱金叶 书记员：张红	
应到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应到地点	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3966011	
发送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 注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发送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81号

菏泽三牛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李胜英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

案 号	荷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 82 号	
被通知人	菏泽三牛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	
通知事由 和事项	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梁晓斌 仲裁员：杨春香、朱金叶 书记员：张红	
应到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应到地点	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3966011	
发送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 注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发送单位（盖章） 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82号

菏泽三牛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陈广旗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

2025年4月15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

案 号	荷区劳人仲案字 （2025）第 83 号	
被通知人	菏泽三牛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	
通知事由 和事项	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梁晓斌 仲裁员：杨春香、朱金叶 书记员：张红	
应到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应到地点	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3966011	
发送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 注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发送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83号

菏泽三牛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马梦慧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

案 号	菏区劳人仲案字 （2025） 第 84 号	
被通知人	菏泽三牛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	
通知事由 和事项	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梁晓斌 仲裁员：杨春香、朱金叶 书记员：张红	
应到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应到地点	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3966011	
发送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 注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发送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发送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84号

菏泽三牛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李亚萌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 李胜英, 男, 201 日出生, 汉族, 住菏泽市牡丹区, 身份证号码: 37170, 电话: 198。

被申请人: 菏泽三牛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门头名称: 鲁西肥牛, 现已关门停业), 住所地: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路 966 号中北新都心新界商业广场 1-3 层店铺 010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94U8M10A。

法定代表人: 高金方, 电话: 155 88, 177 5888。

请求事项:

1、请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款 170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17000 元为基数, 自 202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高金方经营的菏泽三牛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门头名称鲁西肥牛)饭店内干配菜, 截止到 2024 年 10 月 27 日被申请人还欠申请人工资款 17000 元未付, 被申请人高金方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当天给申请人出具欠条一份, 并约定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前还清, 到期后被申请人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期间申请人多次找被申请人及打电话催要此款, 被申请人一直以各种理由推托拒不支付, 为此, 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特依法诉至贵院, 依法判如所请!

此致

牡丹区人事仲裁院

申请人: 李胜英
2025 年 1 月 24 日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陈广旗, 男, 20 日出生, 汉族, 住菏泽市牡丹区 号, 身份证号码:371702 , 电话:176 。

被申请人:菏泽三牛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门头名称:鲁西肥牛, 现已关门停业)), 住所地: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路 966 号中北新都心新界商业广场 1-3 层店铺 010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2MA94U8M10A。

法定代表人:高金方, 电话:15 888, 177 5888。

请求事项:

1、请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款 221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221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工资 15400 元,2024 年 11 月工资 2500 元, 12 月 4200 元),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高金方经营的菏泽三牛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门头名称鲁西肥牛)饭店内干厨房刨肉,截止到 2025 年 1 月 14 日被申请人还欠申请人工资款 22100 元未付,期间申请人多次找被申请人及打电话催要工资款,被申请人一直以各种理由推托拒不支付,为此,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特依法诉至贵院,依法判如所请!

此致

牡丹区人事仲裁院

申请人:陈广旗
2025 年 1 月 24 日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 马梦慧, 女, 20 日出生, 汉族, 住山东省, 身份证号: 37172, 电话: 197。

被申请人: 菏泽三牛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门头名称: 鲁西肥牛, 现已关门停业), 住所地: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路 966 号中北新都心新界商业广场 1-3 层店铺 010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94U8M10A。

法定代表人: 高金方, 电话: 15 3888, 1775 888。

请求事项:

1、请依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款 7920 元。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高金方经营的菏泽三牛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门头名称鲁西肥牛)饭店内干主管兼收银工作, 截止到 2025 年 1 月 4 日被申请人还欠申请人工资款 7920 元未付, 被申请人高金方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期间申请人多次找被申请人及打电话催要此款, 被申请人一直以各种理由推托拒不支付, 为此, 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特依法诉至贵院, 依法判如所请!

此致

牡丹区人事仲裁院

申请人: 马梦慧
2025 年 2 月 10 日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李亚萌,女,20[]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东明县[],身份证号码:371728[],电话:183[]。

被申请人:菏泽三牛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门头名称:鲁西肥牛,现已关门停业)),住所地: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路 966 号中北新都心新界商业广场 1-3 层店铺 010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2MA94U8M10A。

法定代表人:高金方,电话:155[]8888, 177[]888。

请求事项:

1、请依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款 13000 元。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高金方经营的菏泽三牛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门头名称鲁西肥牛)饭店内干主管兼收银工作,截止到 2025 年 1 月 4 日被申请人还欠申请人工资款 13000 元未付,被申请人高金方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期间申请人多次找被申请人及打电话催要此款,被申请人一直以各种理由推托拒不支付,为此,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特依法诉至贵院,依法判如所请!

此致

牡丹区人事仲裁院

申请人:李亚萌

2025 年 2 月 10 日